**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
2025年浦口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与图斑复核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ZGJ—2025085**

****

**采购人：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正中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放日期：2025年06月**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浦口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与图斑复核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ZZGJ—2025085

1.2项目名称：2025年浦口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与图斑复核项目

1.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预算金额：40万元

1.5采购需求：2025年浦口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与图斑复核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1.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第三方专业机构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页或盖章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局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和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货物。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货物：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4第2.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8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采购文件出售时间：自2025年6月24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每天上午09时00分至 11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2获取方式：请供应商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发送至15366062810@163.com（邮件须命名为：公司全称+项目简称+授权代表姓名+联系方式，须为一个PDF文件上传），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审核通过后获取采购文件：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3）文件费缴纳付款凭证（需备注公司名称+项目名称，以便代理工作人员查询），文件费支付宝收取账户：18094225530（汇款时请备注单位名称+项目简称）。

现场领取纸质文件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1栋17层

文件费100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5年7月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新城科技园嘉陵江东街18号1栋17层

4.3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磋商文件壹份（一般应为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须为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磋商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未按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招标文件。

**五、开启**

5.1 时间：2025年7月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新城科技园嘉陵江东街18号1栋17层

**六、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本项目在南京市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公告。

7.2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 “南京市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7.3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

7.4 勘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勘察。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

联系人：陈科

联系电话：025-58886350

8.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正中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新城科技园嘉陵江东街18号1栋17层

联系方式：骆工 15366062810

8.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骆工

电 话：15366062810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4“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 进口产品政策

（1）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7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4、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4.4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5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5、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5.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6）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1）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申请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如有）；

（4）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5）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5.5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项目技术方案或服务说明；

（2）《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5.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符合本须知3.1条所述情形的，须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5.7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6、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7.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7.2 磋商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7.3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8、诚实守信**

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磋商**

**9、磋商组织**

9.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9.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0、磋商程序**

10.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0.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6最后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不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的；

（2）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须（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10.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0.9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1、评分方法和标准**

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11.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2、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市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磋商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2.6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2.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3、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4、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4.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质疑与投诉**

**15、质疑**

1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5.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5.6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7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5.9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16、投诉**

16.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6.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6.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六、诚实信用**

1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本项目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7.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7.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七、磋商费用**

1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2 本次磋商，代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的60%计取。专家评审费由代理机构先行垫付，最终由中标供应商按实支付。中标供应商须在向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上述费用。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与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将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价格部分（10分）** |
| **1.1** | **价格**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注：1、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进行二（多）轮磋商报价，最后一轮磋商报价为评审报价。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于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3、如果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磋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 10 |
| **2、商务部分（38分）** |
| **2.1**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近五年以来（2020年6月1日以来（含））承担过并已完成类似业绩的，有1个得5分，最高得2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相关材料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不得分） | 20 |
| **2.2**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并已完成类似业绩的，有1个得6分，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相关材料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内容和项目负责人信息，否则视为未提供不得分） | 6 |
| **2.3** | **项目组成员** |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
| 提供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1名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3分，最高得9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9 |
| **3、技术部分（52分）** |
| **3.1** | **服务方案** | 评委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把握是否准确进行评分对招标文件要求理解透彻、分析内容全面，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9分；对招标文件要求理解较透彻、分析内容较全面，能够较好的满足采购人需求，得6分；对招标文件要求理解一般、分析内容不太全面，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 9 |
| **3.2** | 评委根据项目重难点分析是否准确，解决思路是否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分：项目重难点分析准确、解决思路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的，得9分；项目重难点分析比较准确、解决思路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的，得6分；项目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解决思路一般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9 |
| **3.3** | 评委根据总体方案是否合理，是否能够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合理，且完全满足要求，得9分；方案较合理，且基本满足要求，得6分；方案一般且不太满足要求，得3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 9 |
| **3.4** | 评委根据项目进度安排（进度计划是否合理、是否符合采购人要求）及保障措施是否完整进行评分：进度计划合理、保障措施完整的，得9分；进度计划较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完整的，得6分；进度计划不够合理、保障措施比较完整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9 |
| **3.5** | 评委根据供应商配备的项目人员分工情况进行打分：人员配置合理，有明确的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的得8分；岗位设置较齐全，工作职责较明确，工作流程完整、方法较可行的得5分；人员配置不充足，工作职责分工不明确、工作流程描述的含糊不清，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 **3.6** | 评委根据服务承诺、工作计划、质量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服务承诺、工作计划、质量及其保证措施方案完整细致，考虑全面周到，优于项目需求得8分；方案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方案非常差，没有针对性得2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 8 |
| 合计 | 100分 |

说明：1.所有证明文件和业绩材料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定标办法:从评标报告中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第三章 评标办法与标准” 综合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如最终综合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方式排序:，

①如综合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②如综合总得分且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方案部分由高到低排列;③如综合总得分、报价、技术方案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小组随机抽签决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5年浦口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与图斑复核项目

**二、服务内容**

1、对浦口区2025年度以前（含2025年）审批并开工的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现场进行技术性监督检查，并提供每个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技术成果；

2、及时对2025年度省、部级下发的水土保持图斑进行现场复核，并按时提交复核成果，协助办理整改通知送达等；

3、对2025年提交的验收报备项目进行不少20%的现场复核工作，并提交复核成果。

**三、商务要求**

1、本次项目为一个包。

2、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由于供应商自身造成的少报、漏报，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费用，供应商自行负担。

**四、时间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配合采购人完成合同项下的所有内容。

**五、付款要求**

合同正式签订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各阶段支付前，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服务单位 ：**

**签订日期 ：**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制**

**项目编号：**

|  |
| --- |
|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
| 住所地：  |
|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
| 住所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工程、服务： **（项目编号： ）**，货物、工程、服务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项目总报价为 （大写）元人民币。

报价为全包交费用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概况和招标人的有关要求，结合自身的经验，对本项目所需费用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要求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报告编制费、资料搜集和工作例会费、项目评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应由供应商支付的规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后期修订报告所需的费用。以上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无论投标供应商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配合甲方完成合同项下的所有内容。

2、验收标准：乙方提交的成果，满足行业通用标准并经甲方同意后，即视为验收合格，如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行业标准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各阶段支付前，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2、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额的50%；

2）完工验收后，支付尾款。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和服务、拒付货物和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甲方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3、乙方指派 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所包含的技术服务。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
| --- |
| 甲方（采购人）：（盖章） |
| 联系人： |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 乙方（供应商）：（盖章） |
| 联系人： |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年 月 日

第六章附件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目录**

|  |
| --- |
| 评标项目页码索引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评审内容 | 页码 | 备注 |
| 1 | 资格审查 | 营业执照 |  |  |
| 2 | 财务报表 |  |  |
| 3 | 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  |  |
| 4 | 纳税证明 |  |  |
| 5 | 社保凭证 |  |  |
| 6 | 无重大违反记录声明 |  |  |
| 8 | 评分项目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自行添加相关资料，注明页码。 |

## 目 录

**磋商响应文件相应材料请按附件样式进行填写，如附件无明确规定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请按此目录正确编制页码！**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总报价为（大写） 元，（小写） 元；

3、我们的报价产品中 **（有或无）进口产品（服务）。**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四、报价表**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合计 | 小写：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 | 备注 |
|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 （填写“是”或“否） |  |
|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填写“是”或“否） |  |
|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 （填写“是”或“否）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附件五、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条款 | 磋商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如有）**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在本项目中任职**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及****专业** |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业主联系****方式** | **工作主要****内容** | **服务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十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三、实施方案**